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刘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事宜，我们经过对刘斌先生进行认真审核，现就此提名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上述经提名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上述提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鉴于上述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刘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签名）：

钱育新、赫国胜、李书锋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